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以「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其支持服務滿意度」問卷表進行資料的蒐集，並用統計套裝軟體 SPSS for Windows 10.0，將所得資料予以量化分析，以探討台灣地區國中教師對普通班視障學生支持服務滿意度在不同背景變項上的差異。本章就研究者所欲探討的待答問題，依序分節敘述之。第一節為分析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背景現況；第二節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分析與討論；第三節為不同背景變項的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之差異情形；第四節為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綜合討論，以下分節敘述：

第一節 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背景現況

本節是用描述統計呈現教師在性別、教學年資、任教地區、學校規模、有無特教班、職務、特教專業知能等自變項的資料分部情形，相關資料如表 4-1-1 問卷調查對象基本資料分析表

表 4-1-1 問卷調查對象基本資料分析表

背景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
性別	男	52	22.4
	女	180	77.6
服務年資	5年以下	91	39.2
	6-10年	70	30.2
	11-15年	30	12.9
	16-20年	24	10.3
	21年(含)以上	17	7.3
任教地區	直轄市(台北市、高雄市)	30	12.9
	北部地區 (基隆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	70	30.2
	中部地區(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58	25.0
	南部地區(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屏東縣)	56	24.1
	東部地區(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18	7.8
學校規模	12班(含)以下	13	5.6
	13-24班	22	9.5
	25-50班	82	35.3
	51班以上	115	49.6
身障班	有	207	89.2
	無	25	10.8
職務	教師兼行政	64	27.6
	普通班導師	83	35.8
	普通班任課教師	37	15.9
	特教教師	48	20.7
特教背景	具特教教師資格或特殊教育學系畢業	83	35.8
	具一般教師資格，曾修習20個(含)以上特教學分	20	8.6
	具一般教師資格，曾修習20個以下特教學分	56	24.1
	具一般教師資格，未修習特教學分，但接受特教知能研習18(含)小時以上	33	14.2
	具一般教師資格，未修習特教學分，且特教知能研習未達18小時	25	10.8
	具一般教師資格，未曾參與特殊教育研習	15	6.5
障礙程度	輕度	84	36.2
	中度	94	41.8
	重度	51	22

N=232

壹、 性別

女性教師為 180 位，佔全部研究對象 77.6%；男性教師為 52 位，佔全部研究對象 22.4%，由此可知任教教師以女性教師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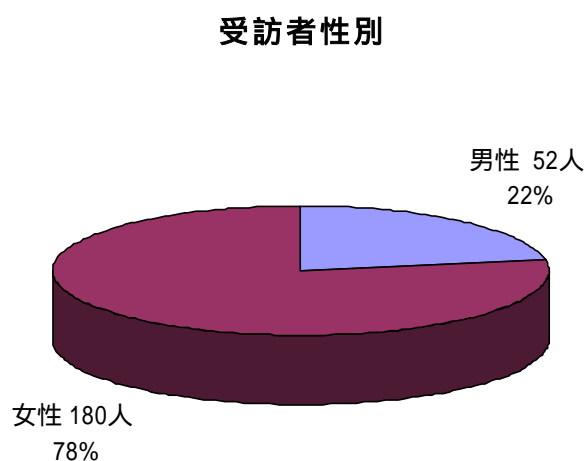


圖 4-1 受訪者性別比例圖

貳、 教學年資

填答問卷之教師教學年資以 5 年以下最多，共有 91 位 (39.2%)，6-10 年次之，計有 70 位 (30.2%)，依序為 11-15 年有 30 位 (12.9%)，16-20 年有 24 位 (10.3%) 與 21 年以上有 17 位 (7.3%)。顯示出教導視障生者除年資深、有經驗的教師外，尚有許多初任教師會有極高的機率會教導到視障學生。

教學年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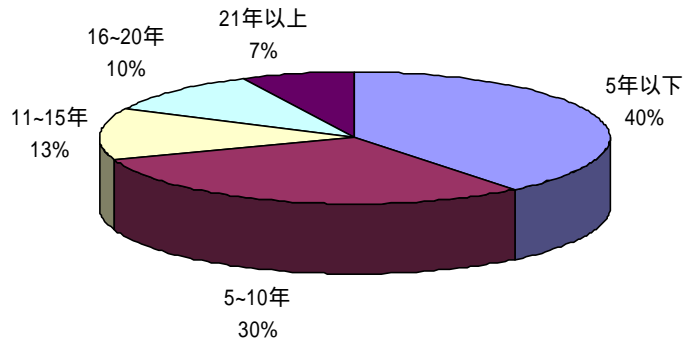


圖 4-2 受訪者教學年資分布圖

參、任教地區

視障生分配地區以北部為多，故北部地區（基隆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最多，有70位教師填答，佔總樣本數30.2%；中部地區（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次之，有58位教師填答，佔總樣本數25%；南部地區（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屏東縣）有56位教師填答，佔總樣本數24.1%；直轄市（台北市、高雄市）有30位教師填答，佔總樣本數12.9%；東部地區人數最少，計有18位教師填答，佔總樣本數7.8%。

任教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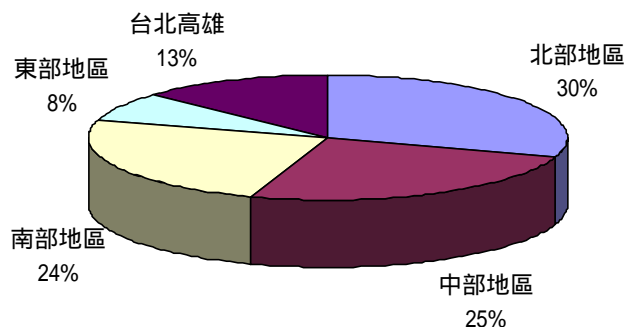


圖 4-3 受訪者任教地區分布圖

肆、 學校規模

班級數51班以上共115位 (49.6%) 25-50班共82位 (35.3%) 13-24班共22位 (9.5%) 以12班以下人數最少，13位 (5.6%)。本次調查中，以中大型學校樣本數較多，小型學校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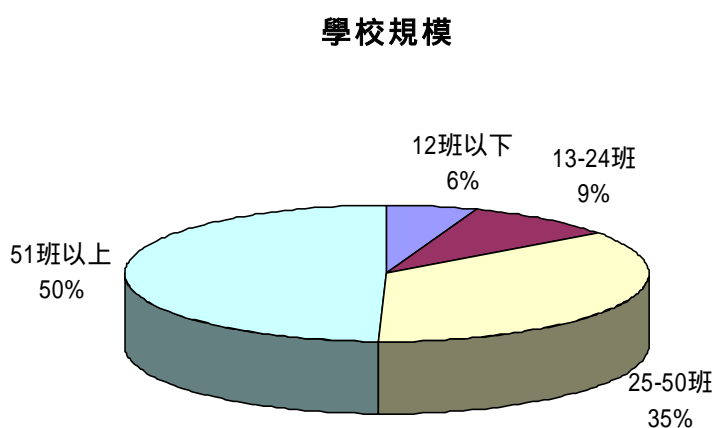


圖 4-4 受訪者學校規模分布圖

伍、 有無身障班

本次填答問卷教師學校有207位設有身心障礙班，佔89.2%，沒有設置身心障礙班之教師有25位，佔10.8%，顯示大多數視障生均安置在設有身心障礙班之學校。

有無身障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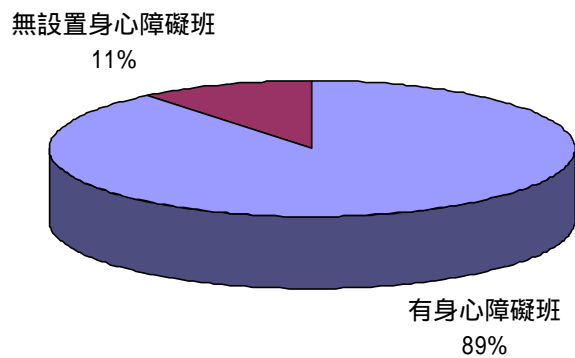


圖 4-5 受訪者學校設置身障班比例圖

陸、 職務

本次填答問卷教師以普通班導師人數最多，83位（35.8%），教師兼任行政次之，計64位（27.6%），依序為特教教師48位（20.7%），普通班任課教師37位（15.9%），教師兼主任人數最少，有10位（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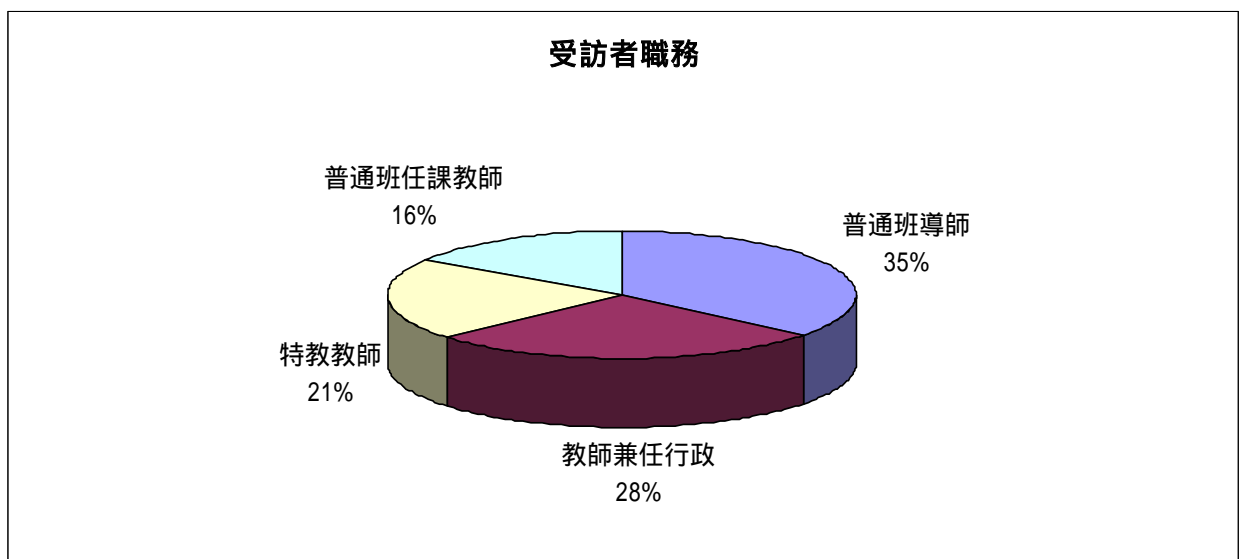


圖 4-6 受訪者職務分布圖

柒、 特教背景

本次填答問卷教師特教專業背景以具特教教師資格或特殊教育學系畢業者最多，共83位(35.8%)；具一般教師資格且修習20個以下特教學分次之，共56位(24.1%)；具一般教師資格，未修習特教學分，但接受特教知能研習18(含)小時以上教師共33位(14.2%)；具一般教師資格，未修習特教學分，且特教知能研習未達18小時共25位(10.8%)；具一般教師資格，曾修習20個(含)以上特教學分共10位(8.6%)；具一般教師資格，未曾參與特殊教育研習最少15位(6.5%)。因校內特教業務承辦人員大多為特教組長，故特殊教育背景以具特教教師資格或特殊教育學系畢業者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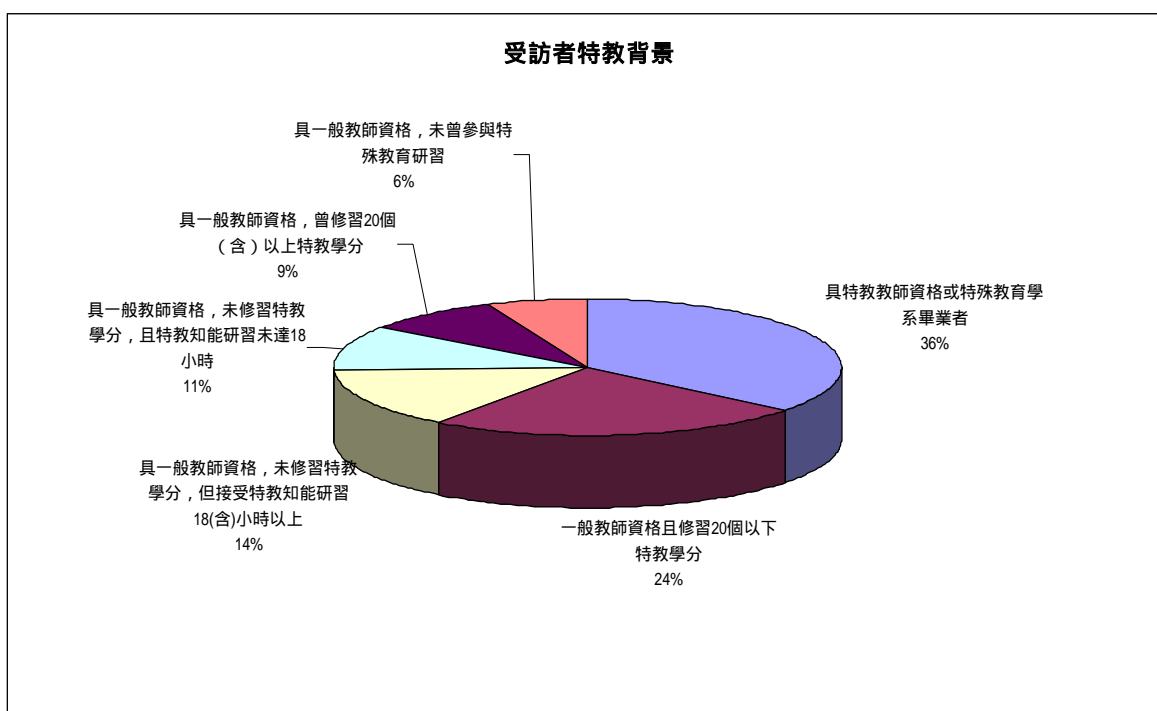


圖 4-7 受訪者特教背景分布圖

捌、 障礙程度

本次填答問卷教師所任教之學生障礙程度以視障中度最多，計有94位 (41.8%); 視障輕度次之84位 (36.2%); 視障重度最少51位 (22.2%)。

受訪者任教學生視障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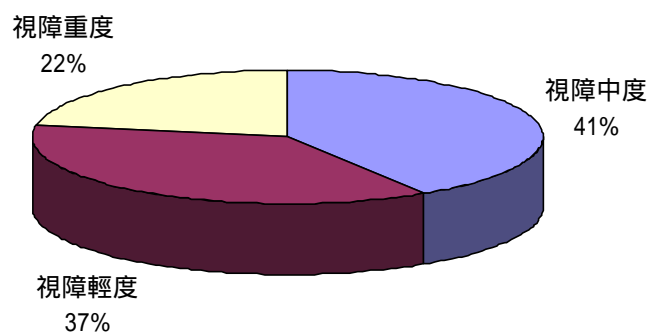


圖 4-8 受訪者任教學生視障程度分布圖

第二節 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現況滿意度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所界定的支持服務滿意度共含四個向度，分別探討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在『行政支持』、『課程與教學支持』、『專業人員支持』、『家長支持』支持服務滿意度情形。本節分別就國民中學視障生之教師教師在「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問卷表上得分的情形逐項討論說明 4-2-1，回答待答問題一。

壹、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其整體支持服務現況滿意度整體分析與討論

由表 4-2-1 得知，各向度的平均分介於 3.27 至 3.97 之間，得分高低依序為「專業人員支持」($M=3.97$)、「行政支持」($M=3.78$)、「課程與教學支持」($M=3.54$)、「家長支持」($M=3.27$)。由此可知，在調查表上之各層面向度，國中視障生之教師支持服務滿意度所填答的分數，與李特氏平均為 3 分比較，對『專業人員支持』、『行政支持』、『課程與教學支持』平均得分均在 3.54 以上，其表示分數多接近平均偏高部分，亦即教師所接受到支持服務的滿意度為中度以上滿意程度。

表 4-2-1 整體服務滿意度統計資料分析結果

向度	題數	向度總分平均	標準差	向度內平均數
行政支持	26	98.44	12.93	3.78
課程與教學支持	10	35.45	6.48	3.54
專業人員支持	10	39.73	6.20	3.97
家長支持	14	45.92	9.46	3.27
全量表	60	219.56	28.37	3.65

N=232

上述結果顯示國民中學視障生之教師對於專業人員的支持服務滿意度較高，家長支持滿意度得分最低。此結果與張毓第（2003）及吳錦章（2004）調查教師教學支援需求以諮詢服務需求與實際獲得最高相呼應但與劉淑秋（2003）調查結果相異。因本次調查之視障生均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或資源班服務，有專業視障巡迴輔導教師提供各式服務，與劉淑秋所調查聽障生教師之專業人員定義不同，故調查結果有所差異。

貳、 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填答情形

根據國中教師所填答各題項的情形，支持服務滿意程度各題平均數與標準差，如表 4-2-2、4-2-3、4-2-4、4-2-5 所示，並依照各題平均數排序，各題平均數得分介於間，顯示國中視障生之教師支持服務滿意程度介於「滿意」至「不滿意」之間。

將教師行政支持服務滿意度得分依照平均數排列，如表 4-2-2 所示，可以得知國中教師滿意程度較高的前五題為第 8 題、第 4 題、第 9 題、第 2 題與第 12 題，顯示國中教師在教導視障生過程，對提供視障生適當評量方式、協助視障生申請學習輔具、提供視障生必要教學支援與支持服務、協助視障生轉介安置與輔導、協助視障生申請獎助學金部分滿意度較高，此結果與劉淑秋（2003）調查聽障生教師之行政支持滿意度調查結果相同；亦與吳國維（2004）調查視障生教師教學困擾中學校提供合適視障生學習輔具，讓教師教學困擾較低結果相呼應。而滿意度較低的題項第 20 題、第 21 題與第 14 題，顯示教師在志工、教師助理員協助視障生輔導工作、減少任教或輔導視障生老師相關行政工作滿意度較低，此結果與劉淑秋（2003）調查結果相同，亦

與吳國維（2004）視障生教師教學困擾中難以班級人數多、事務繁瑣兼顧視障生需求相呼應。

表 4-2-2 國民中學視障生之教師在行政支持服務滿意度分析

題號	題目內容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8	提供視障學生適當的評量方式如：放大試卷、報讀等	4.41	.710	1
4	行政人員及教師能協助視障學生申請學習輔具	4.262	.723	2
9	行政人員能提供視障學生必要教學資源與支持服務	4.198	.758	3
2	行政人員能協助視障學生教育安置、轉介及輔導	4.185	.627	4
12	行政人員能確實提供視障學生轉銜輔導措施如：升學輔導等	4.159	.741	5
3	行政人員能協助視障學生申請獎助金	4.150	.743	6
18	學校積極辦理視障學生業務，落實零拒絕	4.146	.711	7
11	能針對視障學生的安置與輔導，與家長做充分的溝通	4.107	.733	8
5	行政人員能參與視障學生教學或個案研討會	4.094	.755	9
7	學校對於特殊教育經費專款專用，確實運用視障學生身上	4.030	.844	10
6	行政人員能協助擬定視障學生個別化教育教育計畫	3.931	.880	11
19	學校能提供視障學生的輔導老師校內、校外諮詢資源	3.875	.759	12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完整，能確實開會發揮其功	3.801	.752	13
15	校長或行政人員能適時給予教師支持與鼓勵	3.788	.812	14
13	校內能配合身障生就讀普通班輔導辦法酌減該班級學生人數	3.782	.752	15
22	學校能提供視障學生家長申訴管道	3.758	.779	16
17	學校能明定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辦法	3.719	.823	17
10	行政人員能提供視障學生專用教材教具空間或教學資源中心	3.650	.986	18
25	學校能辦理績優教師表揚	3.482	.862	19
16	學校建構視障生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3.478	.925	20
24	學校能提供輔導視障生之教師嘉獎或獎狀等獎勵	3.422	.884	21
26	學校能提供教材編輯費用	3.323	.982	22
23	學校能舉辦縣市視障學生研討會，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3.288	.906	23
14	減少任教或輔導視障學生的老師相關行政工作	3.245	.982	24
21	學校能提供教師助理員到校輔導班上的視障學生	3.090	1.091	25
20	學校能提供志工到校輔導班上的視障學生	3.073	1.039	26

N = 232

教師課程與教學支持服務滿意度得分依照平均數排列，如表 4-2-3 所示，可以得知國中教師滿意程度較高的部分，以第 4 題、第 9 題較高，顯示教師認為學校在提供合適教材教具、協助並提供彈性評量方式滿意程度較高；此結果與潘齡方（2007）調查學校協助教師調整教材課程與評量方式相同。而得分較低分別為第 5 題與第 2 題，顯示教師認為學校在協助編寫適合學生教材、與提供教學觀摩教學演示部分得分較低，此結果與吳國維（2004）調查視障生教師教學困擾中教材內容太多視障生無法吸收相呼應。

表 4-2-3 國民中學視障生之教師在課程與教學支持服務滿意度分析

題號	題目內容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4	學校提供合適教材教具	3.750	.804	1
9	學校協助及提供彈性評量方式	3.741	.883	2
3	學校協助調整作業內容與方式	3.694	.830	3
1	學校協助依照學生能力調整課程	3.581	.859	4
6	學校提供與特教教師互動分享機會	3.556	.876	5
8	學校提供教學上諮詢	3.551	.809	6
10	學校協助訂定學生學習目標	3.534	.867	7
7	學校提供多元教學方法、教學策略	3.482	.805	8
2	學校協助編寫適合學生教材	3.448	.841	9
5	學校提供教學觀摩、教學演示	3.116	.816	10

N = 232

將教師專業人員支持服務滿意度得分依照平均數排列，如表 4-2-4 所示，可以得知國中教師滿意程度較高的部分，為第 3 題、第 2 題，顯示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服務、專業人員能發揮功能，提供學生相關服務，此結果與陳宜慧（2006）調查普通班教師在特教教師提供諮詢服務滿意程度最高相同。而得分較低第 9 題、第 6 題，顯示專業人員在提供其他教師特教服務、進行視覺訓練部分滿意度較低，此結果何世芸（2006）普查視巡輔導教師發現在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專業知能部分

以視覺功能評估能力較弱相呼應。

表 4-2-4 國民中學視障生之教師在專業人員支持服務滿意度分析

題號	題目內容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3	專業人員能提供諮詢服務	4.142	.697	1
2	專業人員能發揮功能，提供學生相關服務	4.129	.721	2
4	專業人員能提供相關資源	4.125	.669	3
5	專業人員能提供教學建議	4.012	.735	4
10	專業人員能提供家長相關服務	3.978	.781	5
8	專業人員能協助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3.961	.833	6
7	專業人員能提供心理輔導	3.913	.801	7
1	提供專業團隊服務，協助視障學生相關評估服務	3.887	.781	8
9	專業人員能提供校內其他教師特殊教育服務	3.840	.824	9
6	專業人員相關視覺訓練	3.745	.877	10

N = 232

將教師家長支持服務滿意度得分依照平均數排列，如表 4-2-5 所示，可以得知國中教師滿意程度較高的部分為第 12 題、第 10 題，顯示教師對視障生家長誠心感謝教師、接受教師建議與主動參加相關會議滿意度較高，此結果與藍偉烈（2003）調查過多數家長參與 IEP 會議結果相呼應。而得分較低題項為第 7 題、第 5 題，顯示教師對視障生家長為家長會成員之一與擔任校內義工，提供協助部分較不滿意，此調查結果與劉淑秋（2003）結果相同。

表 4-2-5 國民中學視障生之教師在家長支持服務滿意度分析

題號	題目內容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12	校內視障生家長誠心感謝教師，接受教師建議	3.646	.855	1
10	視障生家長主動參加安置、IEP會議、班親會及其他相關會議	3.577	.963	2
2	校內視障生家長能提供相關經驗，以利輔導視障學生	3.573	.849	3
3	校內視障生家長能配合教學活動，積極在家訓練、指導孩子	3.508	.925	4
1	校內視障生家長與普通生家長彼此合作，提供相關協助	3.487	.877	5
13	校內視障生家長能對外感謝學校，積極推廣教師教學品質	3.405	.852	6
4	校內視障生家長能主動積極參與學校活動	3.383	.982	7
14	校內視障生家長會主動向校長表達對教師感謝之意	3.280	.964	8
9	校內視障生家長能發揮父母參與的精神，積極參與各項活動	3.219	.971	9
11	校內視障生家長能提供經驗，協助其他身心障礙學生	3.163	.867	10
8	校內視障生家長能積極參與特殊教育團體，提倡特教理念	3.038	.874	11
6	校內視障生家長能提供學校物力、財力支援	2.909	.904	12
5	校內視障生家長能擔任校內義工，提供協助	2.896	.915	13
7	校內視障生家長為貴校家長會代表之一	2.831	1.024	14

N = 232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之差異情形

本節旨在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教師，包含教師之性別、教學年資、學校規模、職務、是否設身障班、特殊教育專業背景、任教地區、學生障礙程度等八個變項，在支持服務滿意程度的差異情形。考驗方法乃以八個背景變項為自變項，而以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程度為依變項，進行獨立樣本 t 考驗或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平均得分之顯著差異性。若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之 F 值達到顯著水準 ($p < .05$) 時，再以進行事後比較，以解釋組間之差異情形。

壹、不同性別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其支持服務滿意度現況分析

如表 4-3-1 所示，不同性別之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未達顯著差異。經分析在行政支持向度部分，女性教師得分平均 ($M=3.81$) 高於男性教師 ($M=3.68$)，但未達顯著差異；在課程與教學支持部分，女性教師平均 ($M=3.56$) 高於男性教師 ($M=3.46$)，亦未達顯著差異；在專業人員支持向度達顯著，女性教師平均分 ($M=4.02$) 顯著高於男性教師 ($M=3.79$)；在家長支持向度，男性教師平均得分 ($M=3.32$) 高於女性 ($M=3.26$)，但未達顯著差異。

表 4-3-1 不同性別教師其支持服務滿意度分析

向度名稱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行政支持	(1)男	52	3.68	.47	-1.61
	(2)女	180	3.81	.50	
課程與教學支持	(1)男	52	3.46	.61	-.99
	(2)女	180	3.56	.65	
專業人員	(1)男	52	3.79	.62	-2.39*
	(2)女	180	4.02	.61	
家長支持	(1)男	52	3.32	.68	.48
	(2)女	180	3.26	.67	
全量表	(1)男	52	3.58	.48	-1.31
	(2)女	180	3.68	.46	

* $p < .05$ ** $p < .01$

N=232

貳、不同教學年資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分析

表 4-3-2 為不同教學年資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經單因子分析後情形，如表所示，不同教學年資教師支持服務滿意度在「行政支持」、「專業人員支持」及整體滿意度部分並無顯著差異。在「課程與教學」支持部分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發現，教學年資在「5 年以下」滿意度較高於「6-10 年」、「16-20 年」教師；而「6-10 年」教師滿意度又較「16-20 年」為高。在「家長支持」部分有顯著差異，但經事後比較分析無顯著差異。

表 4-3-2 不同教學年資教師其支持服務滿意度分析

因素名稱	教學年資	人數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行政支持	1.5 年以下	91	組間	1.80	4	.45	.18	
	2.6-10 年	70	組內	55.38	227	.24		
	3.11-15 年	30	總和	57.18	231			
	4.16-20 年	24						
	5.21 年以上	17						
	總和	232						
課程與教學支持	1.5 年以下	91	組間	6.21	4	1.55	3.88**	1, 2>4
	2.6-10 年	70	組內	90.84	227	.40		
	3.11-15 年	30	總和	97.05	231			
	4.16-20 年	24						
	5.21 年以上	17						
	總和	232						
專業人員支持	1.5 年以下	91	組間	1.43	4	.35	.92	
	2.6-10 年	70	組內	87.63	227	.38		
	3.11-15 年	30	總和	89.07	231			
	4.16-20 年	24						
	5.21 年以上	17						
	總和	232						
家長支持	1.5 年以下	91	組間	5.96	4	1.49	3.39**	
	2.6-10 年	70	組內	99.56	227	.43		
	3.11-15 年	30	總和	105.52	231			
	4.16-20 年	24						
	5.21 年以上	17						
	總和	232						
全量表	1.5 年以下	91	組間	1.99	4	.50	2.28	
	2.6-10 年	70	組內	49.68	227	.21		
	3.11-15 年	30	總和	51.68	231			
	4.16-20 年	24						
	5.21 年以上	17						
	總和	232						

* $p < .05$ ** $p < .01$

參、不同學校規模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分析

不同學校規模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如表 4-3-3 所示，在「專業人員支持」與「家長支持」兩部分教師滿意度沒有顯著差異；在行政支持、課程與教學支持、整體支持部分有

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分析發現：在「行政支持」部分，「50 班以上」的學校教師滿意度較「13-24 班」為高。在「課程與教學」支持部分，「25-50 班」教師滿意度較「51 班以上」、「13-24 班」為高，而「51 班以上」教師滿意度又較「13-24 班」高。在整體支持滿意度部分「51 班以上」較「13-24 班」高。

表 4-3-3 不同學校規模教師其支持服務滿意度分析

因素名稱	學校規模	人數	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事後比較
行政支持	1.12 班以下	13	組間	2.29	3	.76	3.17*	4>2
	2.13-24 班	22	組內	54.89	228	.24		
	3. 25-50 班	82	總和	57.18	231			
	4.51 班以上	115						
	總和	232						
課程與教學的支持	1.12 班以下	13	組間	4.0	3	1.33	3.27*	3,4>2
	2.13-24 班	22	組內	93.04	228	.40		
	3. 25-50 班	82	總和	97.05	231			
	4.51 班以上	115						
	總和	232						
專業人員支持	1.12 班以下	13	組間	1.64	3	.54	1.42	
	2.13-24 班	22	組內	87.42	228	.38		
	3. 25-50 班	82	總和	89.07	231			
	4.51 班以上	115						
	總和	232						
家長支持	1.12 班以下	13	組間	1.59	3	.53	1.16	
	2.13-24 班	22	組內	103.93	228	.45		
	3. 25-50 班	82	總和	105.52	231			
	4.51 班以上	115						
	總和	232						
全量表	1.12 班以下	13	組間	2.01	3	.67	3.08*	4>2
	2.13-24 班	22	組內	49.66	228	.21		
	3. 25-50 班	82	總和	51.68	231			
	4.51 班以上	115						
	總和	232						

* $p < .05$ ** $p < .01$

肆、不同任教地區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現況分析

不同任教地區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

如表 4-3-4 所示，在「行政支持」與「專業人員支持」兩部分教師滿意度沒有顯著差異；在「課程與教學支持」、「家長支持」、「整體支持」滿意度部分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分析發現：課程與教學支持、整體支持滿意度部分無明顯差異；在家長支持滿意度部分，南部地區教師滿意度高於中部地區。

表 4-3-4 不同任教地區教師其支持服務滿意度分析

因素名稱	任教地區	人數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行政支持	1.直轄市	30	組間	1.66	4	.416	1.70	
	2.北部地區	70	組內	55.52	227	.245		
	3.中部地區	58	總和	57.18	231			
	4.南部地區	56						
	5.東部地區	18						
	總和	232						
課程與教學的支持	1.直轄市	30	組間	4.67	4	1.16	2.84*	
	2.北部地區	70	組內	92.37	227	.40		
	3.中部地區	58	總和	97.05	231			
	4.南部地區	56						
	5.東部地區	18						
	總和	232						
專業人員支持	1.直轄市	30	組間	1.13	4	.28	.73	
	2.北部地區	70	組內	87.93	227	.38		
	3.中部地區	58	總和	89.07	231			
	4.南部地區	56						
	5.東部地區	18						
	總和	232						
家長支持	1.直轄市	30	組間	7.48	4	1.87	4.33**	4>3
	2.北部地區	70	組內	98.04	227	.432		
	3.中部地區	58	總和	105.52	231			
	4.南部地區	56						
	5.東部地區	18						
	總和	232						
全量表	1.直轄市	30	組間	2.47	4	.61	2.85*	
	2.北部地區	70	組內	49.20	227	.21		
	3.中部地區	58	總和	51.68	231			
	4.南部地區	56						
	5.東部地區	18						
	總和	232						

* $p < .05$ ** $p < .01$

伍、 有無設立身障班之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現況分析

有無設置身障班教師對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如表 4-3-5 所示，在行政支持、課程與教學、家長支持及整體支持滿意度部分有顯著差異，有設立身障班學校之教師滿意度較無設立身障班之學校教師高。在專業人員支持部分教師滿意度沒有顯著差異。

表 4-3-5 有無設置身障班教師其支持服務滿意度分析

向度名稱	有無身障班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行政支持	(1)有	207	3.81	.50	2.35*
	(2)無	25	3.56	.38	
課程與教學支持	(1)有	207	3.58	.63	2.49*
	(2)無	25	3.24	.68	
專業人員	(1)有	207	3.98	.61	.93
	(2)無	25	3.86	.69	
家長支持	(1)有	207	3.32	.68	4.04**
	(2)無	25	2.90	.45	
全量表	(1)有	207	3.68	.47	2.84*
	(2)無	25	3.40	.33	

* $p < .05$ ** $p < .01$

N=232

陸、 不同職務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現況分析

不同職務之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現況如表 4-3-6 所示，僅在家長支持部分未達顯著；在行政支持、課程與教學支持、專業人員支持與整體支持滿意度部分均有顯著。經事後比較法發現在行政支持部分，特教教師與教師兼行政人員滿意度均高於普通班導師；在課程與教學支持向度，特教教師與教師兼行政人員

滿意度均高於普通班導師；在專業人員支持部分特教教師滿意度高於普通班導師；在整體滿意度部分亦是特教教師與教師兼行政人員滿意度均高於普通班導師。

表 4-3-6 不同職務教師其支持服務滿意度分析

因素 名稱	職務	人 數	變異數分析					事後 比較
			變異來 源	離均差 平方和	自由 度	均方	F 值	
行政 支持	1.普通班導師	83	組間	4.432	3	1.477	.00**	3,4>1
	2.專任教師	37	組內	52.757	228	.231		
	3.特教教師	48	總和	57.188	221			
	4.教師兼行政	64						
	總和	232						
課程 與 教學 的支持	1.普通班導師	83	組間	7.133	3	2.378	.001**	3,4>1
	2.專任教師	37	組內	89.922	228	.397		
	3.特教教師	48	總和	97.056	221			
	4.教師兼行政	64						
	總和	232						
專業 人員 支持	1.普通班導師	83	組間	4.935	3	1.578	.006*	3>1
	2.專任教師	37	組內	84.334	228	.370		
	3.特教教師	48	總和	89.070	221			
	總和	232						
家長 支持	1.普通班導師	83	組間	2.399	3	.800	.154	
	2.專任教師	37	組內	103.125	228	.452		
	3.特教教師	48	總和	105.523	221			
	4.教師兼行政	64						
	總和	232						
全量表	1.普通班導師	83	組間	4.249	3	1.416	.00**	3,4>1
	2.專任教師	37	組內	47.431	228	.208		
	3.特教教師	48	總和	51.680	221			
	4.教師兼行政	64						
	總和	232						

* $p < .05$ ** $p < .01$

柒、 不同特教背景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分析

不同特教背景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分析如表 4-3-7 所示，所有向度包含行政支持、課程與教學支持、專業人員支持、家長支持與整體支持滿意度部分均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法分析，在行政支持與家長支持部分雖有顯著無法顯示出差異；在課程與教學部分，特教合格教師、一般教師且修習 20 以上特教學分之教師滿意度明顯高於一般從未接觸特教課程之教師；在專業人員支持部分，特教合格教師滿意度亦明顯高於一般從未接觸特教課程之教師；在整體支持滿意度部分則是一般教師且修習 20 以上特教學分教師與特教合格教師明顯高於一般從未接觸特教課程之教師。

表 4-3-7 不同特教背景教師其支持服務滿意度分析

因素名稱	特教背景	人數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行政支持	1.合格特教教師	83	組間	3.71	5	.74	3.13**	
	2.一般教師，修習 20 特教學分	20	組內	53.47	226	.23		
	3.一般教師，修習未滿 20 特教學分	56	總和	57.18	231			
	4.一般教師，特教研習超過 18 小時	33						
	5.一般教師，特教研習未達 18 小時	25						
	6.一般教師從未接觸特教課程	15						
	總和	232						
課程與教學支持	1.合格特教教師	83	組間	11.07	5	2.21	5.82**	1,2,4,3,>6
	2.一般教師，修習 20 特教學分	20	組內	85.97	226	.38		
	3.一般教師，修習未滿 20 特教學分	56	總和	97.05	231			
	4.一般教師，特教研習超過 18 小時	33						
	5.一般教師，特教研習未達 18 小時	25						
	6.一般教師從未接觸特教課程	15						
	總和	232						
專業人員支持	1.合格特教教師	83	組間	6.96	5	1.39	3.82**	1>6
	2.一般教師，修習 20 特教學分	20	組內	82.10	226	.36		
	3.一般教師，修習未滿 20 特教學分	56	總和	89.07	231			
	4.一般教師，特教研習超過 18 小時	33						
	5.一般教師，特教研習未達 18 小時	25						
	6.一般教師從未接觸特教課程	15						
	總和	232						
家長支持	1.合格特教教師	83	組間	6.15	5	1.23	2.79**	
	2.一般教師，修習 20 特教學分	20	組內	99.37	226	.44		
	3.一般教師，修習未滿 20 特教學分	56	總和	105.52	231			
	4.一般教師，特教研習超過 18 小時	33						
	5.一般教師，特教研習未達 18 小時	25						
	6.一般教師從未接觸特教課程	15						
	總和	232						
全量表	1.合格特教教師	83	組間	5.13	5	1.02	4.98**	2,1,3,4>6
	2.一般教師，修習 20 特教學分	20	組內	46.54	226	.206		
	3.一般教師，修習未滿 20 特教學分	56	總和	51.68	231			
	4.一般教師，特教研習超過 18 小時	33						
	5.一般教師，特教研習未達 18 小時	25						
	6.一般教師從未接觸特教課程	15						
	總和	232						

* $p < .05$ ** $p < .01$

捌、 不同障礙程度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分析

不同障礙程度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分析如表 4-3-8 所示，在課程與教學支持、專業人員支持部分沒有顯著差異；在行政支持、家長支持與整體支持滿意度部分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法分析，行政支持雖有顯著，但無法比較出差異，而在家長支持部分，中度視覺障礙學生之教師滿意度高於重度視覺障礙學生之教師；在整體支持滿意度部分，中度視覺障礙學生之教師滿意度亦高於重度視覺障礙學生之教師。

表 4-3-8 不同障礙程度教師其支持服務滿意度分析表

因素 名稱	學生障礙程 度	人 數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 較
			變異來 源	離均差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行政 支持	1.輕度	84	組間	1.48	2	.74	3.05*	
	2.中度	97	組內	55.70	229	.24		
	3.重度	51	總和	57.18	231			
	總和	232						
課程 與 教學	1.輕度	84	組間	1.06	2	.53	1.26	
	2.中度	97	組內	95.99	229	.41		
	3.重度	51	總和	97.05	231			
	總和	232						
專業 人員 支持	1.輕度	84	組間	2.00	2	1.002	2.63	
	2.中度	97	組內	87.06	229	.38		
	3.重度	51	總和	89.07	231			
	總和	232						
家長 支持	1.輕度	84	組間	3.54	2	1.77	3.98*	2>3
	2.中度	97	組內	101.97	229	.44		
	3.重度	51	總和	105.52	231			
	總和	232						
全 量 表	1.輕度	84	組間	1.66	2	.83	3.80*	2>3
	2.中度	97	組內	50.02	229	.21		
	3.重度	51	總和	51.68	231			
	總和	232						

* $p < .05$ ** $p < .01$

第四節 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 綜合討論

在以 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迴歸分析，進行各個背景變項國民中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視障生在支持服務現況滿意程度之統計與環境變項影支持服務滿意度預測分析後，以下分別就針對各個背景變項，包括性別、教學年資、學校規模、任教地區、學校是否設有身心障礙班級、職務、特殊教育專業背景、視障生障礙程度及預測等項目，來討論國中視障生學生之教師對支持服務現況滿意程度之情形。

一、 性別

不同性別的國民中學教師在專業人員支持部分達顯著差異，女性教師滿意度明顯比男性教師高，此與劉淑秋（2003）及謝秀霞（2001）研究發現相同，但在整體滿意度部分則未因性別而有所差異，此研究結果則與邱明芳（2003）、卓怡君（2006）、孫嘉偉（2006）、潘齡方（2007）的研究結果相似。

二、 教學年資

不同教學年資的國民中學教師對支持服務滿意程度在課程與教學支持部分出現顯著差異情形，教學年資在「5 年以下」學校的教師對於支持服務滿意度高於教學年資「6-10 年」、「11-15 年」之學校的教師。此研究結果與孫嘉偉（2006）調查結果相似，推測與教學年資在 5 年以下之教師，幾乎有特教三學分的學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較多，且因離開學校時間較其他教學年資之教師短，所接受之特教知能較其他教學年資之教師新穎，故在課程與教學滿意度較高。但整體滿

意度部分則與劉淑秋（2003）調查結果不同普通教育服務年資的教師在「就讀普通班聽障學生支持服務」的整體滿意度沒有差異相同，並與吳國維（2004）視障生教師教學困擾不因教學年資多寡有顯著差異而與胡永崇等（2001）調查不同教學年資教師對身心障礙兒童融合教育的態度沒有差異、王遠敏（2007）調查不同教學年資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整體教育態度並無差異相呼應，推測資深之國中教師教學經驗豐富且能掌控學生學習情形、應付各式狀況而資淺之國中教師較有熱忱。因此，不同教學年資的國中教師其支持服務滿意度並未顯著差異。

三、 學校規模

不同學校規模的的國民中學教師在行政支持、課程與教學支持與整體支持滿意度中有顯著差異，在「行政支持」層面，出現學校班級「51班以上」的教師支持服務滿意度高於「13班至24班」及「25-50班」的教師，此與謝秀霞（2002）「學校規模較大的，教師滿意度較高」及陳宜慧（2006）「教師實際獲得教學支援的程度分別為大型學校高於小型學校，及中型學校高於小型學校」研究結果相同，乃因大型學校教師人數較多，且行政人員比例較高，班數達一定標準之學校可增設副組長，人力資源較多情形下，國中視障生之教師能尋求之協助較多，故學校規模較大之教師其滿意度較高。但與潘齡方（2007）調查高中職教師支持系統滿意度不同，可能原因為研究取樣的地區及教育階段不同所造成的差異。

四、 任教地區

不同任教地區的國民中學教師在家長支持滿意度達顯著差異水

準，南部地區家長支持度明顯高於中部地區教師。乃因南部地區視障生抽樣學校與中部地區視障生學校相較之下，南部地區視障生多位居市中心，推測家長社經地位較佳、各式資訊較多且參與度較高，故支持服務滿意度較高；而整體支持滿意度與其他向度無顯著顯示不同任教地區的教師在這個向度及整體支持服務的滿意程度並無顯著差異。與張世沛（2005）教師支持滿意度不因任教地區不同有所差異，亦與陳雍容（2002）研究不同任教地區的資源班教師在教育行政支援需求及學校行政支援獲得程度沒有差異之結果相似。但與陳宜慧（2006）、潘齡方（2007）直轄市學校家長支持服務高於鄉鎮市學校之結果不同，乃因任教地區定義不同而有差異。

五、 有無設置身障班

學校是否設有身心障礙班級在整體滿意度以及「行政支持」、「課程與教學的支持」、「家長支持」等向度均達到顯著差異，顯示學校設有身心障礙班級的國中視障生教師，在整體及整體滿意度以及「行政支持」、「課程與教學的支持」、「家長支持」的支持服務滿意度明顯高於未設有身心障礙班級的國中視障生教師，與邱明芳（2003）、劉淑秋（2003）、張世沛（2005）的研究結果相同。也呼應了陳瑟雯（2005）研究國小普通班聽覺障礙學生之教師所遇困難，顯示沒有設置特教班的教師在「課程與教學」所遇到的困難較多。但與吳國維（2004）調查普通班視障生教師教學困擾不應特教資源有無而有顯著差異不同。調查學校中如設置身障班，表示校內有特教教師，特教教師能針對視障生本身提供直接服務或提供間接服務給班級導師、任課教師及協助相關行政工作，對於普通班教師在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上有著相當的重要性，同時在視巡輔導教師到校服務時又能擔任中間協調者，擔任

視障巡迴輔導教師與普通班導師、任課老師溝通橋樑。上述各種協助使國中視障生教師在教導及面對視障學生時士氣提高，對於支持服務有較高的滿意度。

六、 現任職務

擔任不同現任職務的國民中學教師對支持服務滿意程度在整體滿意度表及「行政支持」、「課程與教學支持」、「專業人員支持」三個分量表中有顯著差異情形。經事後比較發現，在行政支持、課程與教學支持與整體支持上，職務為「特教教師」與「教師兼任行政人員」的滿意度高於「普通班教師」的滿意度；在「專業人員支持」部分，擔任職務為「特教教師」，其滿意度明顯高於「普通班教師」。與謝秀霞（2002）、姚佩如（2003）、劉淑秋（2003）及潘齡方（2007）的研究結果相同。推論上述結果的可能原因為，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是特教業務的負責人，對於自身推動的業務會較為肯定；而特教教師因特教專業知識較普通教師充足且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特性，故滿意度均較普通班教師高。而普通班教師是最直接面對學生的人，學生學習、適應均與導師息息相關，在第一線面對視障學生，與行政人員及特教教師相較之下，其所遭遇到的困擾是較多的，因此對於支持現況滿意度相對是低於特教教師與兼任行政之教師。

七、 特殊教育專業背景

不同特殊教育專業背景的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滿意度及「課程與教學支持」、「專業人員支持」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在課程與教學支持部分，特教教師與一般教師且修過 20 以上學分之教師滿意度顯著高於一般未接觸特教課程之教師；在專業人員支持部分，特教教師滿意

度顯著高於一般未接觸特教課程之教師；而在整體滿意度部分，一般教師且修習過 20 以上特教學分之教師、特教教師、一般教師且修習未滿 20 特教學分之教師滿意度明顯高於一般未接觸特教課程之教師，此研究結果與張世沛（2005）、謝秀霞（2001）、劉淑秋（2003）相同，顯示修習過特教學分修習愈多之教師對視障生的認識有較高的認識，對於其學習限制與需求較為瞭解，故滿意度未修習特教學分之教師為高。與邱明芳（2003）、卓怡君（2006）及陳宜慧（2006）、潘齡方（2007）研究結果不同，可能因為研究者所調查的地區及教育階段不同，而造成研究結果的差異。

八、 學生障礙程度

不同障礙程度的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滿意度及「家長支持」部分有顯著差異，在家長支持部分，中度障礙學生之教師滿意度比重度障礙學生之教師好；整體滿意度部分亦是中度障礙學生之教師滿意度比重度障礙學生之教師好，此研究結果與吳國維（2004）重度視障教師教學困擾較高相呼應。